



《广州市荔湾区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 发展扶持办法（试行）》 政策解读

目 录

目 录

01

推动科技企业发展，激发产业发展活力

02

推动科创载体发展，集聚创新发展功能

03

推动科研平台建设，强化科研服务能力

04

推动科技服务发展，完善企业服务链条



第一章 推动科技企业发展 激发产业发展活力

第一条 科技企业入库和认定奖励

【入库奖励】

- 注册在荔湾区，属于非高新技术企业的，成功入库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名单的，给予**2000元**奖励，其中在荔湾区纳统的“四上”企业，给予**5000元**奖励。
- 被评为“四科”标准科技型中小企业的，**额外给予5000元**奖励。

第一条 科技企业入库和认定奖励

【名词解释】

- “四上”企业指：是指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限额以上**批发零售和住宿餐饮业企业**、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具有资质的**建筑业和房地产开发经营业企业**。
- “四科”标准科技型中小型企业：是指拥有关键核心技术的**科技产品**、**科技人员占比大于60%**、以高价值知识产权为代表的**科技成果超过5项**、**研发投入强度高于6%**的中小企业。

第一条 科技企业入库和认定奖励

【举例说明】

有一家**还不是高新技术企业**的公司，当年成功入库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名单，那就可以获得2000元的入库奖励，如果该公司是在荔湾区纳统的“四上”企业，**可以再获得3000元**，即总计5000元奖励，如果该公司同时被评为“四科”标准科技型中小企业，可以**额外再获得5000元奖励**，即总计可以获得10000元的奖励。

第一条 科技企业入库和认定奖励

【认定奖励】

注册在荔湾区，当年成功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给予10万元奖励，其中在荔湾区

纳统的 **“四上”企业**，额外给予10万元奖励。上年度**经核定的研发投入在300**

万元上的，再额外给予10万元奖励。

第一条 科技企业入库和认定奖励

【举例说明】

荔湾区的A公司2023年成功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可以获得10万元的认定奖励，如果该A公司是“四上”企业或者上一年度经核定的研发投入在300万元以上，可以**再获得10万元**的奖励，如果该A公司同时满足“四上”企业和上一年度经核定的研发投入在300万元以上的要求，可以**再获得20万元**的奖励，即A公司**最高可以获得30万元的奖励**。

第二条 高企落户奖励

- 对有效期内的**新迁入荔湾区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10万元奖励。
- 新迁入的高新技术企业属于在荔湾区纳统的**“四上”企业**，额外给予10万元奖励。

【举例说明】

A公司是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于2023年迁入荔湾区，可以获得10万元的奖励；如果该公司**2023年同时升为荔湾区的“四上”企业**，则可以再获得10万元，总计20万元的奖励。其中，从荔湾区迁出后再迁回荔湾区的高新技术企业不能享受此条落户奖励。

第三条 高企成长贷款贴息

对注册在荔湾区，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人工智能、新材料、节能环保、

文化创意等产业的**非“四上”的高新技术企业**或**近2年内成长为“四上”企**

业的高新技术企业，向银行贷款用于企业扩大规模、技术改造、加大研发等用途的，

按企业**上一年贷款产生利息的50%**给予补贴，每年最高10万元。

同一笔贷款已享受省、市、区类似贴息政策的，不重复享受本条款。



第三条 高企成长贷款贴息

【举例说明】

A公司，是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人工智能、新材料、节能环保、文化创意等产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还不是“四上”企业，或者是近两年才成为的“四上”企业，因企业需要扩大规模、技术改造、加大研发，向银行贷款了600万元，贷款年利息24万元，按照贷款产生利息的50%，且不超过10万元给予补贴的规定，该企业可以获得10万元的补贴。

同时该笔贷款还要满足以下两个条件：1.该笔贷款没有享受过省、市、区类似贴息政策；2.关于贷款利率：如果实际贷款利率高于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准；如果实际贷款利率低于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以实际贷款利率为准。

第四条 研发投入奖励

【工作补贴】

研发费当年合计数分别在**50万元**、**500万元**、**5000万元**、**2亿元**以上的，

分别给予**1000元**、**5000元**、**1万元**、**2万元**的工作补贴。

第四条 研发投入奖励

【增量补贴】

- 纳统单位经核定的当年研发费减去上一年度研发费的差额增量，按**差额增量部分的5%**给予奖励，每个单位每年最高奖励**不超过50万元**。
- 纳统单位研发费和研发费税前加计扣除申报数**近两年平均增长率都在10%以上**，且上一年度研发费税前加计扣除申报数在**200万以上的**，**额外给予10万元奖励**。

第四条 研发投入奖励

【举例说明】

A公司，2022年经核定的研发费用为4500万元，2023年经核定的研发费用为5000万元，企业2024年可以获得**工作补贴1万元**和增量奖励 $(5000\text{万元}-4500\text{万元}) * 5\% = 25\text{万元}$ ，共26万元。

如果A公司同时满足，研发费和研发费税前加计扣除申报数近两年平均增长率都在10%以上，且2023年度研发费税前加计扣除申报数在200万以上，还可以获得10万元奖励，即共计可以获得36万元的奖励和补贴。

第五条 科技配套奖励

- 获得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的每名奖励**500万元**；获得国家科技进步奖特等奖的每名奖励**300万元**；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等奖项中一等奖的每名奖励**200万元**，二等奖前3名的每名奖励**100万元**，二等奖非前3名的每名奖励**50万元**。
- 获得广东省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的每名奖励**300万元**；获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奖特等奖且属第一完成单位的奖励**100万元**，非第一完成单位的每名奖励**50万元**；获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二等奖前3名的分别奖励**30万元、20万元**。
- 在中国创新创业大赛获得奖项名次，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奖励资金的，分别按获得资金的100%、50%、30%给予奖励配套。

第五条 科技配套奖励

【举例说明】

A、B、C三个公司在中国创新创业大赛获得奖项名次，A获得了**国家级**奖励资金100万元、B获得了**省级**奖励资金100万元、C获得了**市级**奖励100万元，按照荔湾区的配套政策，A公司还可以获得区级的**100万元**奖励，B公司还可以获得区级的**50万元**奖励，A公司还可以获得区级的**30万元**奖励。

第六条 创新创业专项经费

经区科技部门推荐和区政府同意，对我区**产业带动性较强的企业或项目**，按不超过**经核定的研发费的100%**，给予**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的财政经费扶持。

An aerial view of a modern city skyline, likely Guangzhou Liwan, featuring numerous skyscrapers and a waterfront area with a large body of water in the foreground. The sky is clear and blue.

第二章

推动科创载体发展 集聚创新发展功能

第七条 科技创新载体奖励

【认定奖励】

- 对被认定为**荔湾区科技创新园区**的，给予**3万元**的奖励。荔湾区科技创新园区有效期一年，每年重新评定。
- 对新登记的**省级、国家级众创空间**，分别给予**10万元、3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 对新登记的**市级孵化器培育单位**，给予**3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新认定的**市级、省级、国家级孵化器**分别给予**20万元、50万元和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第七条 科技创新载体奖励

【认定奖励】

- 对新认定的**市级、省级、国家级科技企业加速器**，分别给予**100万元、200万元、3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 对新认定的**市级、省级、国家级港澳台青年创新创业基地**，分别给予**25万元、50万元、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已享受区级相关政策扶持的港澳台青年创新创业基地，不重复享受本项条款。
- 逐级进行认定的，奖励差额部分。

第七条 科技创新载体奖励

【举例说明】

A园区新认定为市级孵化器，可以获得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如A园区又认定为省级孵化器，他不能直接获得50万元的奖励，而是**只能获得50万元奖励的差额部分**，即（50万元-20万元）=30万元奖励；如A园区又认定为国家级孵化器，他也不能直接获得100万元的奖励，**只能获得100万元的差额部分**，即（100万元-30万元-20万元），50万元的奖励。

第七条 科技创新载体奖励

【绩效奖励】

- 对获得市级、省级科技主管部门绩效评价奖励资金支持的**众创空间、孵化器**，按照已获得资金的**30%**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75万元**。
- 对获得市级、省级科技主管部门绩效评价奖励资金支持的科技企业**加速器**，按照已获得资金的**50%**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第七条 科技创新载体奖励

【举例说明】

A园区是省级孵化器，2023年获得了省、市科技部门的绩效评价奖励资金100万元，那荔湾区可以按照省、市绩效评价奖励资金的**30%**，且不超过**75万元**的标准给予奖励，A园区可以获得30万元的绩效奖励。

An aerial rendering of a modern cityscape, likely Liwan in Guangzhou, showing a dense cluster of skyscrapers and modern buildings along a waterfront. The scene is set during the day with a clear sky and some greenery interspersed among the buildings.

第三章 推动科研平台建设 强化科研服务能力

第八条 研发机构培育和认定

【新型研发机构培育扶持】

对引入“双一流”大学或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的国内外知名科研院所的科研团队在荔湾区范围内建设培育省级以上新型研发机构，通过科技立项签订任务合同书，以分期拨付形式按不超过建设投入资金的**50%**给予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的财政经费建设补助，在白鹅潭商务区或海龙围科创区范围内的新型研发机构培育，按不超过建设投入资金的**100%**，给予总额不超过**2000万元**的财政经费建设补助。

第八条 研发机构培育和认定

【举例说明】

注册在荔湾区的A公司，投入2000万元的建设资金，引入“双一流”大学或经区政府批准同意的国内外知名科研院所的科研团队，在荔湾区内进行省级以上新型研发机构的建设和培育，荔湾区可以通过科技立项签订任务合同书的形式，按不超过建设投入资金（2000万元）的50%和不超过1000万元的规定，给予A企业**1000万元**的培育扶持奖励；如果A公司注册地和新型研发机构的建设培育地都在荔湾区的**白鹅潭商务区或海龙围科创区范围**内，按不超过建设投入资金（2000万元）的100%和不超过2000万元的规定，可以给予A企业**2000万元**的培育扶持奖励。



第八条 研发机构培育和认定

【研发机构认定奖励】

- 新认定为荔湾区新型研发机构的，**一次性给予100万元**奖励。
- 新认定为省级以上新型研发机构的，**一次性给予200万元**奖励。每年按其上一年度获省、市新型研发机构专项补助额的**50%**且不超过**200万元**的标准进行配套奖励。
- 经科技部门认定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科技创新中心等研发机构的，按**国家级200万元、省级50万元**给予一次性奖励。
- 同一企业年度获该项奖励最高不超过**250万元**。



第四章

推动科技服务发展 完善企业服务链条

第九条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奖励

【研发机构认定奖励】

对注册在荔湾区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规上企业，同比上一年度营业收入**每增长1000万元**的给予**1万元**奖励，每家企业累计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举例说明】

A公司2022年的营业收入是3000万元，2023年的营业收入是8000万元，A公司2023年的营业收入增长了5000万元，因此，A公司可以获得5万元的奖励。

第十条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奖励

【培育奖励】

科技服务机构辅导注册在荔湾区的企业首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按

每家1万元给予该科技服务机构一次性奖励。

这里的首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是指初次、第一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辅导复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没有培育奖励。

第十条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奖励

【招科引智奖励】

科技服务机构单一年度引进高新技术企业落户荔湾的，按**每家3万元**给予奖励；引进落户的高新技术企业为“四上”企业的，按**每家5万元**给予奖励。当年引进的高新技术企业需要复审的，复审通过则给予奖励。从荔湾区迁出后又迁回的高新技术企业，则不给予奖励。

需要注意的是：当年引进的高新技术企业需要复审的，复审通过才能给予奖励。引进从荔湾区迁出后又迁回的高新技术企业，不给予奖励。



第十条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奖励

【招科引智奖励】

科技服务机构单一年度引进省级以上新型研发机构落户荔湾的，按**每家给予最高100万元**的奖励。

科技服务机构引进高新技术企业和省级以上新型研发机构落户荔湾的，应提前15天向区科技部门报备。

本条款所指的科技服务机构为广州市高新技术企业专业科技服务机构目录内的企业。

感谢聆听！

